

A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1〕169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69号建议的答复

张正春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在章凤公墓里拆除“活人墓”后的墓地使用问题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我县在拆除“活人墓”之前制定出台了《陇川县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陇办发〔2019〕53号）文件，我县实施细则中第五项工作措施的第五条对“活人墓”拆除后墓地的使用及归属做了明确规定：“公墓内拆除“活人墓”后原墓地面积归原主人，多余面积可提供直系亲属安葬或选择绿化”。“活人墓”拆除后原墓地购买人

的直系亲属都可以安葬，坟墓建造面积按照我县骨灰墓标准进行建造（骨灰安葬的单人、双人骨灰墓穴均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，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；立体安葬不得超过 0.25 平方米/格），按规定安葬后，由陇瑞福地陵园公司办理墓穴证。再次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2021年6月24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